

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議事規則

100年1月12日海總字第1000000298號函修正發布

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13日海總字第1000002862號書函發布

100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4月30日海總字第1010003634號書函發布
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12日海總字第1040000244號書函發布

105年10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5日海總字第1050010524號書函發布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，訂定本校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議事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以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推廣教育發展部部長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學術單位一級主管與學生代表組成之；總務長為主席，總務處各組組長為列席人員。

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之擬定事項。
- 二、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。
- 三、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開議與決議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- 二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議決議事項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